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17)苏0509破12号之四

:

2017年4月11日,本院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你(你单位)在2017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办公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宵经济开发区溪东村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通讯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兆润财富中心1幢901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5021;联系人:诸葛文章,联系电话:18136774624,传真号码:0512-67672900)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7年7月4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吴江区高新路788号)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